编辑:金文政 视觉设计:孙忠国 检校:高 峰 郭冰晶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如下修

一、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

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 部门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并可 吊销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由县以上 地矿主管部门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

可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重新公布。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9月 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合理开发 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实现可持续发 展战略,促进本省矿业的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 简称《矿产资源法》),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 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

采、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 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禁止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 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 矿产资源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各 种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 区,下同)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 部门(以下简称地矿主管部门),主管 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 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 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

第五条 国内、国外投资者均可 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投资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勘 查、开采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 开采的,应当具备与所承担的勘查、 开采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等条件。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应当采 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取得。国 家规定协议出让的除外。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第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应当加强地质和矿山环境保护,防止 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生态;应加强矿 山生产安全工作以及水土保持、土地 复垦和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实行资 质认证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 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地矿主管部门申 请办理勘查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 由省地矿主管部门核发勘查资格证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书。勘查资格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条 勘查项目出资人为探

矿权申请人。 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的地 质勘查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合资、 合作勘查的,探矿权申请人由合同约

第十一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

勘查登记,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区块范围图;

(二)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复

(三)地质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

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四)勘查项目所需资金证明; (五)勘查项目的设计审批意见 或专家论证意见材料;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所列材料须经市地矿主管

部门初审后,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 勘查登记手续。 跨市的勘查项目申请由探矿权 申请人直接报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

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地矿主管部门应 当在收到勘查登记申请后1个月 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

勘查登记手续。同时报相关市地矿

第十三条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 内,到省地矿主管部门按规定缴纳当 年探矿权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 成为探矿权人。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必须自领 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施工。 施工前,必须到项目所在地地矿主管 部门验证,报告开工准备情况。

第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需要继续勘查的,探矿权人应 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 前,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延续登记手 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在勘查许可证有效 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原登记 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变更勘查作业区范围;

(二)变更勘查工作对象; (三)转让探矿权;

(四)改变勘查施工单位; (五)变更勘查工作阶段。

第十七条 在勘查许可证有效 期内,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或撤销勘 查项目的,应当到省地矿主管部门办 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将在不同勘查阶段编写的 勘查报告报储量审批机构或者有关 主管部门审批,并于勘查报告批准或 验收后3个月内到省地矿主管部门办 理探明储量登记,汇交地质资料。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 得批准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 权及所发现新矿种的探矿优先权。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条 开采由国家审批并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十三届]第十五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 10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颁发采矿许可证以外的矿产资源,分 别由省、市、县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 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 以上和开采菱镁矿、硼、玉石和滑石 等矿产资源,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审批 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 和由省地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的矿 产资源,由市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 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和 黏土等矿产资源,由县地矿主管部门 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跨市、县行政区域的矿产资 源,由上一级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 发采矿许可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第二十一条 市地矿主管部门 应将市、县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

采矿许可证的资料汇总报省地矿主 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 按有关规定持开采不同矿产资源所 需的地质勘查报告、复采区域有关资

料或其他必要地质资料,向地矿主管 部门申请办理占用矿产储量登记,划 定矿区范围。 大型矿山矿区范围保留期由国

家规定,中、小型矿山矿区范围保留 期不得超过1年。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矿区范围 保留期的,可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地 矿主管部门申请延长矿区范围保留 期,保留期延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

请办理采矿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有关 材料:

(一)采矿申请登记书和划定矿 区范围的批复;

(二)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

部门批准文件; (五)安全预评价报告;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方案;

(八)土地复垦方案;

(九)地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 第二十四条 地矿主管部门应 当在收到采矿登记申请后1个月内作

出审查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按国家 规定到批准登记的地矿主管部门缴 纳当年采矿权使用费,领取采矿许可 证,成为采矿权人。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从 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建 矿、采矿,逾期不建矿、采矿的,由原 登记部门收回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根据采矿权人的 申请,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批准 的矿区范围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

界桩和地面标志受法律保护,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毁。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变更矿 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或开采方式 的,应到原登记部门重新办理采矿 登记。 采矿权人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 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 日前,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延续登记

或转让采矿权的,到原登记部门申请

第二十九条 停办或者关闭矿 山企业,应向原登记部门提出申请, 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闭坑登记手续。

手续。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 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进行施 工,保证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 选矿回收率(以下简称三率)达到设 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矿主管部 门应当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三率" 指标进行考核,按照设计标准予以认 定和核定。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 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 共生矿、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 开采;对中低品位矿、薄层矿、难选 矿、尾矿和废石(煤矸石)应加强管理 和综合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 者已经采出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应 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浪 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定 期进行地质测量,不能独立完成地质

测量工作的,应委托有资质条件的地 质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第三十四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

施工和开采活动,实行年检制度。探 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到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年检合格的,缴纳下一年度的探矿权 或采矿权使用费,予以年检注册。

第三十五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地矿 主管部门报送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 利用情况年度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将 每年增减的矿产储量报地矿主管部 门核准。

报销正常矿产储量,由采矿权人 提出申请,报地矿主管部门审核。报 销非正常矿产储量,由储量审批机构 审批。

第三十七条 实行矿山环境治 理和恢复保证金制度。采矿权人停 办或者关闭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和恢复等闭 坑工作。其闭坑工作经验收合格后, 返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矿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选(洗)矿厂的监督管 理,开办选(洗)矿厂,应当到当地市 级地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 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 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 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 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 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 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 超过10万元; (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 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 (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 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 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

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 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 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

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 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 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 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 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 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 地质测量,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 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 矿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探矿权人或采矿 权人不按照规定到地矿主管部门办 理年检手续的,不予注册,并吊销其 勘查、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采取破坏性开采 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 重破坏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 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 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对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按照 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 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 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 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 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 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 租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 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 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 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地矿主管部门未 按照规定时间办理有关勘查和采矿 登记手续的,其直接责任人员由其 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 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地矿主管部门的

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玩忽 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或徇私舞 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上级地矿主管部门

应当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 为进行监督,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不 适当的或违法的行政行为有权改变 或撤销;对下级地矿主管部门应作出 行政处罚而未作出行政处罚的,上级 地矿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或直接实 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8年1 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集体和个体采 矿条例》同时废止。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精神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王文林剪纸